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6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0元/股,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408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00年12月19日到位,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0]汇所验字第4-038号验资报告。

最近五年来,公司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 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五年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